

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參訪注意事項

節錄自 TCU LAC SOP Z2.

- 1 參訪者至少於二週前填妥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參訪申請表，向本中心提出參訪要求。
- 2 帶領之人員（包含本中心同仁或研究人員）須於參訪前規劃參訪動線。
- 3 人員來訪，至少兩日前無進入其它的動物中心及接觸實驗動物。
- 4 參訪動線須以潔淨度高至低為原則。
- 5 參訪者不得任意攝影，如有拍攝需求，必須先經得本中心同意。
- 6 研究人員如欲帶領參訪者進入飼育室，僅可進入該研究人員代養動物之飼育室。原則上參訪過程應有本中心同仁陪同。
- 7 參訪時禁止喧鬧，若已影響到實驗動物，本中心得中止參訪活動。
- 8 如未事先申請，謝絕來訪人員參觀本中心。

慈濟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Tzu-Chi University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